

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

评审时间： 2025 年 3 月 29 日	地点：函审
评审方式： ☒ 函审， ☐ 会议评审， ☐ 函审、会议评审结合， ☐ 其他	
评审结论： ☒ 通过评审， ☐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， ☐ 未通过评审	
评审过程： 由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将编制完成的“应急预案”（以下简称《应急预案》）所有文本发往所邀请的三位专家进行文本审核并量化打分，经提问、质询讨论，同时经推选组长综合各位专家意见分别出具综合打分和综合意见，《应急预案》综合平均分为：87 分。 综合意见：《应急预案》编制符合国家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。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规范、结论可行、附件基本齐全，预案针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环境事件情景设置合理，对应的应急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科学性，依据综合得分，同意本预案通过评估，经核实修改补充后，可依程序上报、备案。	
问题清单： 1、相关图件资料不够完善； 2、应急处置卡不够完善； 3、演练情况不够完善；	
修改意见和建议： 1、由于已经是对预案的修编，应将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”修改为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修编领导小组的通知”； 2、补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卡； 3、补充完善演练记录表； 4、预案发布实施后及时公示本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，使预案具有可持续性； 5、根据各位专家的预案评审表，参考修改相关章节具体内容。	
评审人员人数： _____ 评审组长签字： <u>马艳琼</u>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： <u>李强 何芳</u> 企业负责人签字： _____ 2025 年 3 月 29 日	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签字表

地点：函审

[illegible]

云南鑫科新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

序号	评审意见	采纳情况	修改说明	备注
1	由于已经是对预案的修编，应将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”修改为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修编领导小组的通知”；	采纳	已将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编制领导小组的通知”修改为了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修编领导小组的通知”。	
2	补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卡；	采纳	已补充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卡，见综合预案附表 10。	
3	补充完善演练记录表。	采纳	已补充完善应急演练记录表，见附件 1。	

复核意见：

已按相关要求完成修改。

评审组组长签名： 